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5〕13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富兴顺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2MADL87G98X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永宁中路荣宁
商城B区2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艳红

身份证号码：142331197907133326

联系电话：13100086259

2024年10月29日，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执法队）接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4]32号）。2024年9月14日，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中发现吕梁市离石区富兴顺销售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无生产厂家信息以及执行标准为旧国标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2024年11月18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线索中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张贴封条的头盔（纸箱内）。当事人现场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李艳红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未能提供上述头盔的进货票据和销售票据以及相关台账记录。

调查认定的事实

一、当事人销售的6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无生产厂家信息，或执行标准为旧国标。

二、当事人购进上述头盔6顶，进价17元/顶，售价20元/顶，以上货值金额共计1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李艳红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

证据材料二：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记录表及相关证据材料。证明：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检查情况。

证据材料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进货渠道，以及进货数量和进货价格、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以及产品剩余情况。

当事人销售三无或不符合国标要求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

当事人自2025年2月5日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5】22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对

店内的旧头盔不符合新国标的情况并不知情，没有主观故意的情形。且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实质性的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参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则，本着综合裁量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决定对当事人依法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
- 2、没收三无或不符合国标要求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6顶；
- 3、处以货值金额120元1倍的罚款120元；

以上共计处以罚没款12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

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5月12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2日



（本行政处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